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46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锦艺华都花园（A1、A6地块）建设项目 临时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锦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“锦艺华都花园（A1、A6地块）”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“锦艺华都花园（A1、A6地块）”建设项目在呈贡区清和路（14号规划路）临时占用绿地。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香樟1棵（胸径21cm）、迎春柳10.2㎡（长8.5m，宽1.2m）；移植机非隔离带内紫薇2棵（胸径10cm）、红枫2棵（胸径12cm）、

红叶石楠球 3 棵(高 1.6cm,冠径 1.5)、红叶石楠 39 m²(长 13m,宽 3m)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,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8 月 17 日

抄送: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
